

# 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核电安全与医疗诊断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4日，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安全与医疗诊断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柏乡县建设路西段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9'8.72"，北纬 37°28'47.13"，西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9'5.37"，北纬 37°28'45.67"。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河北华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闲置房屋建设核电安全检测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医疗诊断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单晶复合材料生产线3条，购置安装阻抗分析仪、示波器、超声信号发生器、等离子清洗机、切割机、研磨减薄机、磁控溅射仪等国际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84台（套）。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8月1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柏乡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柏环表[2017]12号审批意见。

#### (3)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200万，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占实际总投资0.12%。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安全与医疗诊断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字：

孙晓东 杨新利 高英辉  
王天云 俱英翠 滑功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切割工序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北华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和切割工序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柏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割、磨削、车床等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和塑料粉尘；引线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废气经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

####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磨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为 60-8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可以降低 15-2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带、废蓝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带、废蓝膜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清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经检测，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均值为 83mg/L、氨氮最大均值为 23.2mg/L、 $BOD_5$  最大均值为 17.3mg/L、悬浮物最大均值为 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均值为 2.38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柏乡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2) 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6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标准。

#### (3) 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

经现场核查，企业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组签字：

王彦东 杨军丽 高英辉  
王天 倪英翠 谢晓宁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COD：0.018t/a、氨氮：0.00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086t/a、氨氮：0.00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孙继 杨军朝 高英辉  
纪天 俱英翠 潘晓玲

验收组签字：

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电安全与医疗诊断用新型超声换能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年8月24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联系 方 式
组 长	建设单位	滑劭宁	河北奥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滑劭宁	13103098666
		杨军朝	邢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杨军朝	13831969775
专业技术人员		商英辉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商英辉	15932190321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东	15603150470
检测单位	俱英翠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俱英翠	0311-85070616
环评单位	兰天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兰天	177338882525